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0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揭露者扶助辦法」草案



開會事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違反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揭露者扶助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
議

開會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聯絡人及電話：魏宇鴻技士 02-23257399 #55514

出席者：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
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
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
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
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
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
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
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
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畜牧

事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永續發展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為利統計人數，請出席者先行自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i8cqrV>）。
- 四、本署位置圖及交通方式請參考連結(<https://reurl.cc/RL9Q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揭弊者扶助辦法」草案公聽研商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揭弊者扶助辦法」草案。

四、臨時動議

五、結論

六、散會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發布施行，期間曾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三次。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且為使評選作業更臻周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計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因應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環保議題，獎勵國內致力研發及推動綠色化學者，擴大參選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報名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獎勵辦理時間及評選作業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評選小組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獎勵措施及增訂獲獎者再次參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違規事態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獎勵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及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u> 於該 <u>物質</u> 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係指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u> 於 <u>毒性化學物質</u> 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該 <u>毒性化學物質</u> 期間滿十年者。	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 <u>危害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u> 卓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預防及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替代品，績效優良。 二、落實 <u>毒性化學物質</u> 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致降低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 二、為鼓勵研發或改善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及鼓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另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p>良。</p> <p><u>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u></p> <p><u>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u></p>		
<p><u>第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p> <p>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p> <p><u>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u></p>	<p><u>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p> <p>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致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p>	<p>一、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條次變更及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予修正。</p> <p>二、為鼓勵研發或改良化學品之使用安全，符合全球趨勢之「綠色化學」，爰新增第三款。</p>
<p><u>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u></p>	<p><u>第六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運作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u></p>	<p>配合本法授權規定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擴大參選條件，爰予修正。</p>
<p><u>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u></p> <p>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且屬情節重大者。</p> <p>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p>	<p><u>第七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參加運作績優評選之資格限制如下：</u></p> <p>一、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可歸責之公害糾紛與重大陳情案件者。</p>	<p>一、為明確資格且配合相關環保用語，爰修正第一款。</p> <p>二、資格限制予以擴大，不限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重大化學物質事故者，排除評選資格，爰修正第二款。</p>

<p>曾發生<u>重大化學物質</u>事故者。</p>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委員互選</u>，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u></p> <p><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 	<p>二、報名當年之前一年未曾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p>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u>評選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但連續三次獲此獎勵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u></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修正，另召集人產生方式改為互選產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p> <p>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爰更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p>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委員互選</u>，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u></p> <p><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u>評選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但連續三次獲此獎勵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u></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修正，另召集人產生方式改為互選產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p> <p>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爰更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p>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u>至少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委員互選</u>，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u></p> <p><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 	<p><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年舉辦一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u></p> <p><u>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為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u></p> <p><u>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u></p> <p><u>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學者。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p><u>前項第一款機關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u>評選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會議未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優選獎勵對象之評定。</u></p> <p><u>第十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之。但連續三次獲此獎勵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頒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榮譽獎座</u></p>	<p>一、修正評選辦理期間，並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保留評選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一、評選小組委員人數修正，另召集人產生方式改為互選產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由於政府機關之評選委員更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全國性綠色化學推展之情形，擬不予以比例之限制，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遞移為第二項。</p> <p>三、另為使會議進行方式更為明確，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為鼓勵更多績優廠商參與，爰更正獎勵措施，以鼓勵並廣納更多有優良事蹟者參選，爰修正第一項。</p>

<p>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乙座後，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獎勵。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u>應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u></p>	<p>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事後發現自評選年度至評選期間有重大環保違規，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勵。</p>	<p>修正違規事項之處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為使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有遵循規範，爰擬具「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扶助範圍及標準。（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申請文件、申請時限及應共同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條）
- 八、不予扶助、得終止或撤銷扶助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委託辦理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五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 法律扶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揭弊者，指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下列行為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一、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擔任違反本法行為之訴訟程序之證人。 三、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揭弊者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前項所稱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下同）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一、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二、揭弊者因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其性質上仍屬勞資爭議之一種，爰參照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與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及標準等事項，以期衡平並妥善利用扶助資源。
第五條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一、法令諮詢之律師服務酬金。 二、法律文件撰擬及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三、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律師服務酬金，每一案最高扶助三千元。 前條第二款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標準如下： 一、法律文件撰擬，每一案最高扶助一萬元。 二、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標準。

<p>審最高扶助五萬元，全案最高扶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十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十萬元。</p> <p>前條第三款之裁判費，每一案最高扶助二萬元。</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應依申請扶助項目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運作人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委託代理人者，亦同。</p> <p>二、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處分之陳述及相關證據。</p> <p>三、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p> <p>四、申請扶助項目之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同一案件未受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一、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文件及補正。</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扶助項目應提供之相關證據，說明如下：</p> <p>(一) 法令諮詢服務酬金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費用收據。</p> <p>(二) 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上訴狀繕本或影本、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p> <p>(三) 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費，應檢附費用收據。</p>
<p>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法律扶助者，應自法律扶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為之。</p> <p>依第五條第三款申請法律扶助者，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為之。</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申請時限。</p>
<p>第九條 同一運作人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p>	<p>本辦法法律扶助應共同申請之情形。</p>
<p>第十條 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p> <p>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執行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p> <p>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並應就審核之案件，</p>	<p>本辦法法律扶助之審核方式及審核小組之組成。</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p> <p>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事項不符本辦法所定法律扶助之範圍。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四、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扶助。 五、依申請人之資力狀況顯無扶助之必要者。 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七、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代理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不予扶助之情形。
<p>第十二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其扶助。</p> <p>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執行機關得撤銷其扶助。</p> <p>符合前項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p>	本辦法得終止或撤銷法律扶助之情形。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p>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p>	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得委託辦理。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